



以法守护廊桥 文脉赓续千年

温州泰顺立法赋能古建留住乡愁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廊桥，有很多名字，又称花桥、屋桥、风雨桥、凉亭桥。20世纪40年代，湘籍建筑史学家刘敦桢赴西南考察，注意到西南诸省“桥亘如虹，上覆廊屋”的桥梁类型，将这类特殊建筑命名为“廊桥”。

桥上建廊，廊内设坐，一座座廊桥静卧溪涧之上，饱含传统营造技艺之美，承载烟火人间温情。在留住山水风貌、守护乡土乡愁的当下，凝聚先民智慧的木质廊桥，既是传承千年历史文脉的实物载体，更是萦绕游子心中最浓厚的乡愁印记。

在文物的谱系里，廊桥是独树一帜的存在。2023年5月，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起廊桥保护三年行动，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构建廊桥系统性保护体系，也是首次将廊桥作为独立文物类别实施专项保护。经过三年努力，全国廊桥资源家底全面摸清，廊桥文物总数2193座，增幅逾61%，廊桥保护水平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收官之际，《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由国家文物局组织的廊桥保护成果主题宣传活动采访组，来到被誉为“中国廊桥之乡”的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泰顺汇聚多方力量守护古廊桥，让濒危古桥重焕生机，筑牢文化遗产保护坚实根基。

守护遗韵 万民同心倾力救桥

5月12日，采访组一行来到位于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的北涧桥，北涧桥始建于1674年。晴空之下，古桥安然静立，古韵悠然。桥头两棵古树参天繁茂，桥边商铺烟火氤氲，如今这座千年古桥已成为打卡胜地，更是带动乡村振兴、惠及百姓民生的富民桥。

距离北涧桥数百米处，同为国保文物的溪东桥静静矗立。该桥始建于1570年，横跨泗溪镇东溪，桥身建有十五间长廊屋宇，中部楼阁高耸，檐角灵动翘举，造型典雅别致，与北涧桥并称“姐妹廊桥”。

“走走泰顺，一切都顺”。在泰顺，一座座廊桥横卧碧波，廊屋起伏，如龙似凤。从山水中走来的泰顺廊桥，已跨越千年。据统计，该县境内存有古廊桥超30座，其中15座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世纪70年代末，桥梁专家茅以升带队实地考察古桥，发现泰顺木拱廊桥形制与北宋《清明上河图》中的虹桥高度契合。此后泰顺四座木拱廊桥被载入《中国古桥技术史》，隐匿深山的廊桥正式走入大众视野，重为世人所知。”泰顺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潘建东告诉记者。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见习记者 卢伟

陕西省安康市静卧秦巴腹地，既有长江流域民俗文化圈韵的秀美精巧，又兼具黄河流域传统文化特色的厚道豪放。

2025年11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正式确定安康市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这一年，安康平安建设满意度为99.75%，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达91.99%，均居全省前列。精神文明和法治建设融合互促，双获丰收，犹如鸟之双翼，托举安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4部法规回应群众关切

今年3月1日起，《安康市汉阴凤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条例》施行。这是陕西省首部聚焦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的专项法规。

凤堰梯田位于汉阴县漩涡镇，沿凤凰山南麓层叠分布，是秦巴山区现存规模最大的古梯田群，2024年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名声在外，管理却曾是难题。国土、文旅、农业、水利各管一段，结果就是谁都能管，谁都管不住。更深的隐忧在田间——青壮年外出，部分梯田抛荒，灌溉设施老化。堰坪村党支部书记吴新树说：“老祖宗留下来的东西，不能在我们手里荒掉。”

2025年初，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将其纳入立法计划。立法过程中，安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深入漩涡镇6个核心村，坐在村民家听意见。村民问得直接：种水稻有没有补贴？建房能不能批？搞旅游会不会被管死？

这些“带着泥土味”的意见被逐条研究，反复修改，最终写入法规。6章38条，该条例划定保护边界，也留出发展空间——设立种植奖补，支持民宿和乡村旅游，每年9月5日定为“凤堰梯田保护宣传日”。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来显耀说，这部法规的核心，就是在“保护”和“发展”之间找到平衡。



图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的北涧桥。

对泰顺人来说，廊桥是平常的东西，也是很特别的存在。“我出生时它就在这儿了。”在很多泰顺人的心中，廊桥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他们从小就认得自家门前的这座木头桥。

然而，作为“活着”的文物，廊桥面临着巨大风险挑战——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可以说，廊桥起立于溪水之上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与洪水抗争的命运。自古以来，便在与洪水的周旋中屡毁屡建。

5月13日下午，采访组一行来到位于泰顺县筱村镇枫林村的文兴桥。这座始建于1857年的廊桥历史上曾多次重修，最近一次是在2017年。

时间回溯到2016年9月15日，当天，超强台风“莫兰蒂”席卷泰顺，引发百年一遇特大洪水，薛宅桥、文重桥、文兴桥三座国家级文保廊桥都不幸被洪水冲毁，古桥构件随奔腾的河水四散漂流。

灾难发生后，泰顺当地民众不约而同向受灾廊桥所在地迅速集结，第一时间自发抢救被洪水冲散的廊桥木构件。其间，《关于收集被毁廊桥木构件的紧急通告》通过网络迅速传播，这是一份特殊的公告，更是一份集结力量的号召。一场凝聚人心的“全民救桥”行动随之展开。

当地文旅、文物部门迅速组建三支文物抢救专班，抢通道路后第一时间奔赴受灾一线开展抢险保护，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对古建文物的损害。广大民众成为灾后护桥主力军，村民主动腾出自家院落，无偿用于晾晒存放古桥构件，自发组建护桥志愿队伍，驻守修复现场巡查值守，助力施工推进，不少村镇还成立民间监督小组，

全程为古桥修缮建言献策。

在共同努力下，三座廊桥被冲垮的第十天，大部分构件都被找了回来，得益于灾后第一时间对原有构件的打捞，三座廊桥的主要木构件、石构件全部被搜寻回来，为廊桥修复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资料，使廊桥修复成为可能。

2017年秋季，历经一年精心修缮，三座古廊桥再度屹立于浙南山水之间，千年古桥风貌重现。泰顺廊桥灾后修复项目，更是在2021年成功入选《全球文化遗产恢复和重建案例研究》，为世界古建灾后保护提供中国经验。

此次全民救桥行动，其意义远不止于廊桥本体的修复和恢复，更重要的是“全民爱桥，万人救桥”的感人历程。潺潺溪水映照出的，是泰顺人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上的决心和努力。

立法护航 精准施策为古桥延寿

三座国保廊桥同时被洪水冲毁，犹如一面镜子，既反映出当地风险防范存在漏洞，也折射出古建筑保护存在的短板与不足。泰顺全县专职文物保护人员仅有十余人，基层文物保护力量薄弱，单纯依靠人力管护难以实现长效守护，完善制度保障，健全保护机制迫在眉睫。

以此事为契机，廊桥民间爱好者护桥热情高涨，泰顺廊桥立法即缘起于此。2017年7月，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胡戎恩率队到温州廊桥文化学会开展传统古村落保护立法座谈会，提出廊桥保护立法。在他看

来，通过立法来保护廊桥是最恰当不过的。

“一方面，立法能规范乡村建设，工程施工等涉桥行为，让廊桥保护实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另一方面，专门的廊桥立法对廊桥保护、廊桥申遗也多有裨益。”胡戎恩告诉记者。

随后，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递交相关建议提案，市县两级政府积极推动立法调研座谈，全力推进廊桥保护法治化进程。2020年，《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纳入地方立法计划，2021年，该条例经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于当年8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廊桥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2023年12月，泰顺县同步出台条例实施细则，清晰划定廊桥保护范围、管控区域，细化各类禁止破坏行为，厘清各部门管护职责，推动廊桥保护工作走向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轨道。

多维联动 全民共治守护文脉

在廊桥立法推进全过程中，地方廊桥文化协会、民间保护团体等社会组织主动担当，广泛征集民情民意，吸纳民间护桥经验，从民间自发护桥，到社会各界建言立法，再到全民监督法规落地实施，构建起群众有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完整链条，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泰顺廊桥立法，是从无到有的过程，是广大廊桥爱好者、文化遗产工作者、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成果。”胡戎恩告诉记者，廊桥保护有着深厚广泛的群众基础，爱桥、护桥、兴桥，早已成为一种刻在骨子里的自觉行动。

这部廊桥专项保护法规，不仅为当地古桥保护划定法治红线，更为全国同类古建文化遗产保护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泰顺样板。自廊桥保护三年行动开展以来，闽浙多地市县纷纷前来泰顺学习借鉴立法护桥经验，相继推进本地廊桥保护法治化建设。

立法只是护桥起点，长效守护才是最终目标。近年来，泰顺及周边廊桥分布地区专门设立廊桥保护专职机构，搭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护体系，推行24小时智慧化动态监管，落实一桥一策、一桥一专管护模式，依托专项法规与配套细则，整合多部门管护力量，搭建数字化保护监管平台，建成一套成熟完备、运行高效的长效保护机制，让廊桥保护从应急抢修转变为常态守护。

一桥连山水，一桥承乡愁。如今，法治护航，全民共治的廊桥保护格局已然成型，古桥重焕古韵生机。古老的廊桥继续屹立于山水之间，留住乡土记忆，赓续千年文脉。



安康以法治力量厚植精神文明根基 立良法 兴百业 润一城

凤堰梯田立法，是安康“小切口”立法的缩影。

自2015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安康已制定24部地方性法规。从《安康市河道管理条例》到《安康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从《安康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到《安康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促进条例》，一部部法规紧盯生态保护、红色传承、劳动育人等群众关切。

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安康市城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是其中最新的法规。数据显示，安康城市建成区养犬约78万只，遛犬不牵绳、粪便不清理、犬吠扰民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2023年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将其纳入立法计划后，累计实地调研21次，召开座谈会、听证会21场，收到意见建议1300余条，采纳率达72%。

一场立法听证会上，养犬人代表和怕犬群众代表当面辩论，不同群体的诉求都摆到了桌面上。最终，该条例明确每日限养1只，禁止饲养烈性犬，携犬出户须牵绳、清便，并专设自治管理章程推动养犬管理融入社区治理。

安康还牵头制定了“三省七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共同保护决定，系全省设区的市首个跨省域协同立法项目；汉中、安康、商洛同步施行陕南民歌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开全国民歌地方立法先河。

基层治理创新遍地开花

一部法规的诞生，离不开整座城市的法治土壤。

2025年，安康刑事立案案同比下降10.2%，治安案件下降15.1%。排查矛盾纠纷15504件，化解15418件，化解率达99.45%。

枯燥数据的背后，是鲜活的人。在平利县城关镇西城社区，有一间“老好人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刘厚满是一名退休法官，法律专业知识是他的“看家本领”。

今年3月27日，一名企业负责人和一名受伤工人争执不下，不依不饶上门来。纠纷涉及工伤认定、劳动赔偿、薪资核算等多个领域，单靠个

人难以推进。刘厚满立即依托县调解协会党支部，联动劳动监察大队、法律服务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三方力量共同调解。几小时后，双方当场签下协议。

这间调解工作室已扎根社区11年。2025年，平利县成立调解协会党支部，将“老好人调解工作室”等法律服务机构纳入党建引领服务体系。“以往难以对接的职能部门，如今可依托党支部统筹协调。”协会党支部书记张泽青说。

当地还组建党员调解先锋队，划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5个专业调解小组，由当事人点名或党支部指派专人介入。近3年，调解协会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23件，成功率达98.25%。

在镇坪县，探索走得更深。当地将“调解室”升级为“调解超市”，485名调解员信息上墙，群众按需“点单”。

今年2月，钟宝镇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67岁的谢某点名要求司法所长和乡贤共同调解，四轮沟通后肇事方一次性赔偿27万元。同月，牛头店镇完成一场跨省调解——村民在吉林务工受伤，劳务公司在温州，分属三省，镇司法所没有推脱，调解员四天反复沟通，公司支付14万元赔偿金。

镇坪还探索出乡贤“说情”、行政“说理”、司法“说法”的“三力联调”机制。2023年以来，矛盾纠纷从529件降至254件，调解成功率升至99.6%。

镇坪经验不是个例。旬阳市“毛公山茶话”、岚皋县“岭上夜话”、石泉县“书记民情三本账”、白河县“叫应帮解”等基层治理创新在安康遍地开花。全市建成县级“一站式”矛盾调处平台10个、镇级106个，选聘网格员27633人。8个县（市、区）入选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10个县（市、区）实现省级“平安县”全覆盖。

正是这样的土壤，让凤堰梯田这部法，不是纸上的条文，而是长在田埂上的规矩。

文明在法治滋养下生长

良法善治的根基扎得越深，文明生长的枝

叶就越繁茂。

安康现已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2个、实践站138个，实践站1915个，注册志愿者近9万人。走出了全国道德模范1人、省级道德模范38人，“中国好人”68人，“陕西好人”175人。这些数字里，有法治守护公平正义的托举，也有规则意识内化于心为行为习惯的自觉。

文明成色，危急时刻最能检验。

2025年12月27日，岚皋县四季河，一辆轿车坠河倒扣水中，天坪村村民高从波听到巨响，从4米多高的护坡冲到河边，跳入刺骨河水。他先救出一名伤者，又两次潜水入水，试图拖出被困的驾驶员。城关镇居民杨林途经此处见状，立即下水协助，两人合力将驾驶员拖上岸岸。

2026年3月，高从波、杨林入选全国见义勇为勇士榜。

这样的故事在安康不是孤例。近3年，29人荣获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4人上榜全国勇士榜，5人受到省政府表彰。

让英雄流血不流泪。安康建立常态化慰问机制，2022年以来慰问89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一份爱心助见义勇为”公益募捐累计筹集基金1100余万元。“德者有得，勇者有荣，义者有誉，助人有福”从条文走向共识，成为秦巴山区的价值认同。

文明不仅在危急时刻绽放，也在日常中生长。今年“五一”前夕，劳模宣讲、技能比武、职工读书等活动在安康相继亮相，将劳动精神和文明风尚融入日常。这些活动的背后，是安康持续推进的理论武装铸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孝义善举培育、文明建设提质、以文塑旅增效五大工程，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这座城市里落地生根。

五月秦巴，满目苍翠，凤堰梯田依山就势，层层叠叠，在天地间铺展了数百年。

从1部梯田保护条例，到20多部地方性法规；从175名“陕西好人”，到4名勇士荣登全国榜单。一座城市的文明，在法治的滋养下，一寸一寸向上生长。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郑瑞平 任冠元

作为全国经济特区首个、广东省深圳市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自揭牌运行以来，紧扣深港规则衔接、湾区法治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三大核心定位，以规范化建设、数字化赋能、湾区化联动、基层化落地为抓手，打通民意直达国家立法机关的“直通车”。

运行一周年以来，该联系点深耕民主立法，聚力良法善治，服务湾区发展，融入基层治理，生动诠释了新时代特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

开门立法聚民意，民意建言转化成效丰硕。依托深圳中心城区区位优势，福田立足辖区科创、金融、涉外资源集聚特点，面向基层群众、市场主体、港澳同胞广泛征集立法民意。截至2026年5月13日，累计对45部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草案征集立法建议1656条，其中104条意见建议被21部已出台的法律法规吸纳，基层声音、湾区诉求精准转化为国家立法成果。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一头连着社会民生。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高点布局、规范化推进，落实工作场地、硬件设施、工作队伍、制度机制“四个到位”，设立专属服务中心，组建近400人的立法信息采集队伍，联动法、检、司等4家单位，77个基层信息采集点，织密全域信息采集网络，创新推出“民意速办+立法观察”机制，依托15场专题评议会，梳理形成物业管理、生态环保等领域立法意见25条，实现民生诉求与立法建议双向转化、闭环落地。

数字赋能为民立法提质增效。2025年初，福田率先推出AI数智员工“福小立”，迭代升级至2.0版本，实现法条分析、报告生成、类案研判、建议提炼智能化运转。2026年3月，专属信息平台正式试运行，实现民意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全流程数字化，构建起智能高效、精准专业的现代化立法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立法工作迈入数智新阶段。凭借扎实建设成效，联系点高质量协办2025年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片区会，经验获全国二十余省市区借鉴推广。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位优势，福田重点深耕深港规则衔接、新兴领域立法调研，打造涉外法治与湾区立法融合标杆。依托河套深港科创合作区平台，常态化邀请港澳同胞、海归人才、科创企业参与立法征询，完成三部大湾区专项立法调研。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赛道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的两份调研报告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纳入参阅简报，为国家新兴领域立法提供深圳实践样本。

深港联动架起民心相通，规则互通的法治桥梁。香港青年、涉外立法信息员李智鸿结合跨境民生服务实际提出的港澳居民法治宣传相关建议，被相关法律法规采纳，让港澳同胞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实效性。同时，联系点持续深化深港法治协作，跟进《深圳经济特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立法起草与风险评估，依托“城外法律查明AI导航仪”，夯实湾区法治规则衔接基础。

坚持立法下沉基层，服务民生治理。福田打破传统会议室征询模式，创新打造“法治茶咖”“公园立法沙龙”“网格+立法”等一批接地气、可感知的民主实践品牌。景蜜公园立法沙龙围绕城市公园管理热点问题广纳民声，70余条上报意见中30条被市级立法采纳。福民社区组建256名律师“立法翻译团”，通俗化解读法条，常态化征集民意，累计提交立法建议486条，24条被采纳。

此外，联系点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0余场，发放法治书籍7000余册，创新漫画普法、儿童议事会等特色载体，让立法征询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实现立法征集、法治宣传、基层治理一体推进。

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福田基层立法联系点将持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聚焦民生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赛道产业发展、深港规则衔接等重点领域，健全民意征集、研判转化、闭环反馈全链条体系，深化三级人大联动，政企社协同，湾区法治互通，持续将基层民智、特区经验、湾区实践转化为高质量立法成果，以法治先行示范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昌吉州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创设“名誉成员”制度打破身份封闭性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朱玉格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昌吉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条例》共30条，将“党建引领、市场运作、民主管理、风险防控”等经验上升为法规，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构建“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配套政策”的完整体系，为新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示范。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推出五大制度创新，精准破解发展难题。创设“名誉成员”制度，打破成员身份封闭性，让长期贡献的外来人才可享受收益分配，为返乡人才、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乡村发展打通合法通道，助力乡村振兴；量化成员退出补偿规则，明确补偿不超过前三年平均分红3倍，既保障权益又防止资产流失；构建民主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开交易全链条机制；严控征地补偿等一次性收入分配，严禁用于成员分红，专款用于集体积累；建立财务预决算“乡镇审核+成员大会决定”双控机制，实现事前管控、规范运行。

《条例》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全过程，兼顾民主管理与风险防控，既激活发展活力，又守住资产安全底线。针对“名誉成员”，集体资产监管等创新设计，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王星雷说：“这些规定旨在实现‘管好’与‘放活’两方面的有机统一。”制度既坚持开放包容吸引人才，激发活力，又严守集体产权底线，以程序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从源头防范资产流失，保障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据介绍，《条例》以法治固化改革成果，破解基层难题，将推动昌吉州农村集体经济从粗放管理向精细治理、从封闭运行向开放合作、从事后监督向全程管控转变，为新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昌吉经验”。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我们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宣传等多种方式，利用线上线下全媒体矩阵，对《条例》的核心条款进行“广泛宣传”。王星雷表示，接下来，将重点面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把制度优势讲清，把操作流程讲透；完善配套制度，指导修订村级组织章程，升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与产权交易平台；加强业务培训，分层分类提升基层农经人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法治素养与实操能力，打造专业管理队伍。